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 (Tel):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0531)88876907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治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开发布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0:00-12:00在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立辉先生主持。本所经办律师、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15:00—2023年6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最新的《股东名册》以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4 人，代表股份 108,255,027 股，占公司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 66.7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288,000 股）。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均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董事长孙立辉先生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 108,255,027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 42,727,796 票。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孙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2) 提名刘西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3) 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4) 提名侯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5) 提名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结果，即 108,255,027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 42,727,796 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锡秀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2) 提名刘学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量的结果，即 108,255,027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 42,727,796 票。以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曹学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2) 提名李西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8,255,02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2,727,796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一、二项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三、四、五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三、四、五项议案已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人员进行选举程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呈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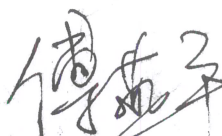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傅燕平



宋彰英

2023 年 6 月 13 日